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 Google Workspace 帳號管理規範

V1.0

一、實施目的

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（以下簡稱縣網中心）為提升本縣高中職以下學校之教職員生（以下簡稱服務對象）運用資訊科技融入行政、教學與學習，將服務對象 Google 帳號（*@chc.edu.tw，以下簡稱彰化 GW 帳號）集中化，提高線上學習與使用 OpenID 帳號整合服務之便利，特訂定本管理規範。

二、管理依據

(一)彰化 GW 帳號之服務內容、空間容量與使用期限得依 Google 官方之服務政策與條款調整。

(二)彰化 GW 帳號管理單位為縣網中心，得依據本管理規範自訂管理政策或應遵循事項，並經公告後據以執行，服務對象有配合之義務。

三、服務對象

彰化 GW 帳號服務對象包含下列三類：

(一) 本府教育處、縣立高中、公私立國中小已於雲端校務系統註冊帳號之教師與職員。

(二) 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已於雲端校務系統註冊學籍之學生。

(三) 本縣縣立高中高中部已完成本縣 OpenID 帳號註冊之學生。

四、使用範圍

彰化 GW 帳號及雲端空間僅供教育行政、教學、學習輔助使用（例如線上教與學、會議、繳交作業等），請勿使用於非關學習之應用程式或網頁（例如線上金融服務或遊戲網站等）之聯絡或綁定帳號資訊，亦請勿將雲端空間作為非教育用途。

五、使用期限

(一)彰化 GW 帳號使用期限開始自服務對象之註冊（設定）資料傳送至縣網中心相關應用系統並啟用之日起，並審酌資安防護因素，倘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使帳號不再有學校專人管理，則該帳號予以停權（無法登入）、收回或刪除。

1. 服務對象身分異動（師生身分消失），例如教育處職員離職、調動或退休，學校教師與職員介聘至外縣市、離職或退休，或縣立高中高中部三年級學生畢業後。
2. 公私立國中小畢業學生升讀至未使用彰化 GW 帳號之學校，離開原就讀學校後。

3. 縣立高中、公私立國中小學生轉學至未使用彰化 GW 帳號之學校，離開原就讀學校後。

(二)帳號符合上述條件滿三個月未登入者，該帳號即做刪除處理，學年結束由縣網中心發行政公告，提醒各校留意帳號停權期限，即早進行檔案搬移作業。

六、使用空間

(一)彰化 GW 帳號之空間容量為服務對象所共用且有限，並考量個別帳號使用期限屆期後資料移轉之難度，參考統計各類使用者空間容量的使用數據，各帳號之空間容量如下，縣網中心得視需要經公告後據以調整。

1. 超級管理員：每個帳號上限 100G 為原則。
2. 學校管理員：每個帳號上限 50G 為原則。
3. 教育處與學校教職員：每個帳號上限 30G 為原則。
4. 學校學生：每個帳號上限 15G 為原則。

(二)空間容量管理機制

針對目前使用已超過本管理規範上限之帳號，限期由帳號所有者自主將檔案搬移以符合規範上限，如逾期未將檔案搬移者，由系統管理員將超過上限之空間清空。

(三)空間容量獎勵機制

縣網中心得依據各項計畫之獎勵機制，經公告後據以調整帳號空間容量。

七、使用者相關權責

(一)倘因違反本管理規範第四點，或因師生身分異動（消失），或縣網中心管理政策調整，致使帳號須停權、收回或刪除，所造成的一切損失由帳號所有人自負全責。

(二)倘因違反本管理規範第四點，致使產生相關法律責任，由帳號所有人自負全責。

(三)服務對象若被停權超過二個月未向縣網中心提出申復，縣網中心得經公告後，逕予收回帳號及刪除資料。

(四)彰化 GW 帳號若被 Google 官方永遠停權，縣網中心未有相關警告機制；若服務對象為學生，將依個案情況處理，教師與職員須自負責任。

八、管理者相關權責

(一)超級管理員：

1. 縣網中心得依業務需求，經縣網中心會議通過後遴請本縣國中小教師協助管理彰化 GW 網域，協助縣網中心設定相關使用政策至彰化 GW 網域。
2. 如因執行計畫需增設管理員帳號，由需求單位填具外部單位人員臨時管理員帳號申請表(附件一)向縣網中心申請臨時用管理帳號。

(二)學校管理員：

1. 本縣縣立高中、公私立國中小學，各校得指派一位(不以一位為限)教師，為該校(機構)彰化GW帳號管理員，協助管理該校彰化GW帳號相關事宜。
2. 各校如有新增、更換管理員之情事，須填具學校管理員(新增/更換)帳號申請表(附件二)，逐級核章後報縣網中心處理後續事宜。

九、附則

本管理規範經縣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 Google Workspace

外部單位人員臨時管理員帳號申請表

申請單位	
申請日期	
申請原因	
授權期限	
授權聲明	本申請表僅提供外部單位人員因公務需求申請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Google Workspace 管理帳號，授權期間為申請日期起至授權期限結束，申請人於管理帳號授權期間如有更動任何設定，須於更動前主動告知縣網中心管理人員，待縣網中心管理人員核可後方進行更動。 ▢ 同意 （請勾選確認明白授權聲明）

申請人姓名：

縣網中心承辦：

縣網中心主任：

附件二

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 Google Workspace

學校管理員(新增/更換)帳號申請表

學校名稱	
申請日期	
申請原因	
原管理帳號(移除權限)	
新增管理帳號(新增權限)	

申請人姓名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